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政水字〔2022〕69号

39

马兴林等委员：

你们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勐堆乡蚌孔村坝子田河道治理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蚌孔村坝子田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纳入《临沧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的勐堆片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治理河道14km，规划投资5016万元。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项目报批跟踪落实工作，待项目落地后立即启动实施。

感谢你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

“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2年8月15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 张旭军, 联系方式: 13578434995)

报: 县人民政府

送: 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勐堆乡政协委组, 张庆, 王吉李, 李国清,
鲁杨军, 马应珍, 鲁化娇, 祁金娟。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制
